



##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 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女王代表 Tom Marsters 閣下

### 行政會議命令

地點：Avarua, Rarotonga，時間：2016 年 12 月 6 日

本文件：

### 向行政會議女王代表 Tom Marsters 閣下提出

行政會議女王代表 Tom Marsters 閣下依據行政會議意見及同意，依 2005 年海洋資源法第 6 及 92 節制定以下規定—

### 目次

- 1 名稱
- 2 生效
- 3 釋義
- 4 指定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
- 5 漁業計畫
- 6 本規定之適用
- 7 魚群或魚種如何適用於配額管理系統
- 8 魚群配額歸屬於國家
- 9 漁業計畫之配額管理系統（QMS）魚群漁撈限額
- 10 首年配額之分配資格
- 11 分派配額
- 12 報告
- 13 所持配額餘額

##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 14 總容許商業捕獲量（TACC）餘額
- 15 保護非目標物種
- 16 棄魚
- 17 船舶執照
- 18 發照標準
- 19 漁業發展設施
- 20 漁撈條件
- 21 轉載
- 22 指令
- 23 一般違規罰則
- 24 費用
- 25 廢止
- 26 修訂其他規定
- 27 保留

### 附錄一

#### 費用

### 附錄二

#### 修訂其他規定

### 附錄三

#### 表格

### 附錄四

#### 漁業計畫

---

## 規定

### 1 名稱

本規定稱為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 規定

### 2 生效

本規定於制定後次日生效。

### 3 釋義

(1) 於本規定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本法係指 2005 年海洋資源法（Marine Resources Act 2005）

長鰭鮪係指名為 *Thunnus alalunga* 之物種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大目鮪係指名為 *Thunnus obesus* 之物種

電子監控設備係指—

- (a) 用於、目的在用於或可用於產生、傳送或儲存資料；或
- (b) 導致、目的在導致或可導致第(a)項所載項目運作之物品

漁業計畫係指次長依本法第 6 節編製之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計畫

漁撈執照定義同本法第 2 節

漁船定義同本法第 2 節

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係指下列魚種之延繩釣漁業—

- (a) 鮪魚—長鰭鮪 (*Thunnus alalunga*)、大目鮪 (*Thunnus obesus*)、太平洋黑鮪 (*Thunnus orientalis*)、正鰹 (*Katsuwonus pelamis*) 及黃鰭鮪 (*Thunnus albacares*)；
- (b) 旗魚—黑皮旗魚 (*Makaira nigricans*)、白皮旗魚 (*Makaira indica*)、紅肉旗魚 (*Tetrapturus audax*)、劍旗魚 (*Xiphias gladius*)、雨傘旗魚 (*Istiophorus platypterus*) 及尖吻旗魚 (*Tetrapturus anustirostris*)；
- (c) 其他—石喬 (*Acanthocybium solandri*)、鬼頭刀 (*Coryphaena hippurus*)。

本地漁船係指以下船舶—

- (a) 完全於庫克群島港口準備作業；
- (b) 主要於庫克群島水域從事漁撈活動；且
- (c) 於庫克群島卸下全部或大部分漁獲

延繩釣漁撈係指使用包含幹繩、支繩及釣鉤之裝備從事漁撈活動

基本配額組合係指漁業計畫中不定期設定之額度

本部係指海洋資源部

國家行動計畫係指於 FAO 負責任漁業行為準則 (FAO Code of Conduct for Responsible Fisheries) 架構下擬訂之文書

經營者定義同本法第 2 節

船主定義同本法第 2 節

人員定義同本法第 2 節

配額管理系統 (QMS) 係指依漁業計畫建立之配額管理系統

**QMS 魚群**係指已建立配額管理系統之魚群或魚種

**次長**係指漁業資源次長

**QMS 魚群之 TAC** 係指漁業計畫就該魚群設定之總容許捕獲量，包括依本規定不定期修正者

**QMS 魚群之 TACC** 係指漁業計畫就該魚群設定之總容許商業捕獲量，包括依本規定不定期修正者

**轉載定義**同本法第 2 節

**不適於人類食用** 包括但不限以下魚類—

- (a) 因鯊魚或鯨魚掠食而受損；或
  - (b) 於釣繩上死亡腐壞，且因漁具損壞導致無法正常收回漁具、漁獲及活放回海中者；
  - (c) 不包括以下魚類—
    - (i) 因尺寸、可銷售性或魚種組成而視為不良者；或
    - (ii) 因漁船船員之作為或不作為而腐壞或汙損者。
- (2) 本規定用語若已於本法定義，但未於本規定內定義者，應適用本法之定義。

#### **4 指定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

- (1) 茲指定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為本法第 6 節之指定漁業。
- (2) 屬於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之長鰭鮪及大目鮪魚群，應依本規定及漁業計畫適用配額管理制度。

#### **5 漁業計畫**

- (1) 附錄四所載漁業計畫應適用於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
- (2) 漁業計畫應視為於本規定制定日生效。

#### **6 本規定之適用**

- (1) 漁業計畫及本規定適用於目標為漁業水域內大型遠洋魚種之所有商業延繩釣，但不適用於—
  - (a) 依本法第 5 節進行之探勘漁撈活動；
  - (b) 自足式漁撈活動；
  - (c) 娛樂漁撈活動，包括雇用或租用娛樂船舶進行者；
  - (d) 漁業水域外之漁撈活動。

## 7 魚群或魚種如何適用於配額管理系統

- (1) 漁業計畫之配額管理系統應於漁業計畫依本規定第 5 點第(2)子點生效，或於漁業計畫指定之時間生效。
- (2) QMS 之效力應依其條款及本規定判斷。

## 8 魚群配額歸屬於國家

- (1) 於依漁業計畫及本規定分配前，QMS 魚群之所有配額應歸國家獨有。
- (2) 次長得代表國家—
  - (a) 出售、出租或買入 QMS 魚群之配額；
  - (b) 持有配額，且無義務提供予任何人。

## 9 漁業計畫之配額管理系統（QMS）魚群漁撈限額

- (1) 本規定之漁業計畫應載明下列目的—
  - (a) 針對 QMS 魚群設定 TAC 及 TACC；
  - (b) 授權次長依本規定所載情況及標準，調整（調高或調低）漁業計畫設定之 TAC 或 TACC；
  - (c) 設定配額管理區域及適用於 QMS 魚群之漁撈期間；
  - (d) 為實施漁業計畫而有必要或適於規定之其他事項。

## 10 首年配額之分配資格

於本規定生效日依本法持有一艘以上漁船之執照，且因持有該執照而有權使用該漁船於庫克群島漁業水域捕撈特定 QMS 魚群以供出售者，有資格取得該 QMS 魚群之首年配額。

## 11 分派配額

- (1) 持有依本規定核發之漁撈執照者，應依漁業計畫購買基本配額組合。
- (2) 若配額持有人按附錄三所載格式提出申請，並繳付規定費用，次長得分派額外配額。
- (3) 若配額持有人持有超過一項有效漁撈執照，得累計 QMS 魚群之合併配額。
- (4) 若經次長通知所持配額餘額為零，配額持有人應停止漁撈活動。

## 12 報告

- (1) 配額持有人應於下列時間，按附錄三所載格式，以電子方式向次長提交漁獲紀錄表—
  - (a) 次週之週三以前；

##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 (b) 若持有人漁獲量超過配額之 80%，應於該各次投繩完成後 24 小時內；
  - (c) 次長要求之其他時間。
- (2) 若配額持有人漁獲量超過配額之 80%，應按附錄三所載格式，以電子方式向次長提交每日報告。
  - (3) 配額持有人應於完成卸魚後 48 小時內，按附錄三所載格式，向次長提交卸魚報告。

### 13 所持配額餘額

- (1) 次長應於依本法第 44 節設置之配額登記冊中，留存配額報表紀錄。
- (2) 若持有人漁獲量超過配額之 80%，於配額持有人完成投繩前，次長應於 72 小時內告知配額持有人其配額餘額。
- (3) 若尚未超過 TACC，有效漁撈執照持有人得依漁業計畫所載條件，以指定格式向次長申請額外配額。

### 14 總容許商業捕獲量（TACC）餘額

- (1) 若漁獲量超過下列限額，次長應告知所有執照持有人—
  - (a) TACC 限額之 80%；
  - (b) TACC 限額之 90%；
- (2) 若漁獲量超過 90%，次長得指示執照持有人立即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其船舶於剩餘 QMS 漁撈期間內不再投繩，並向次長報告此類措施。

### 15 保護非目標物種

- (1) 所有人應隨時確實遵守庫克群島降低意外捕獲海鳥國家行動計畫。
- (2) 所有人應隨時確實遵守庫克群島海龜忌避國家行動計畫。

### 16 棄魚

- (1) 除以下特殊情況外，船舶應留置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之所有魚種—
  - (a) 最後一次揚繩之漁獲，且船上已無儲存空間者；
  - (b) 因尺寸以外之理由而不適於人類食用者。
- (2) 若依第 16 點第(1)子點棄置漁獲，應向次長報告棄魚情事及理由。

### 17 船舶執照

- (1) 全長 10 公尺以上之船舶，不得用於漁業水域之商業大型遠洋延繩釣

##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或相關活動，除非係根據依本法核發之有效執照為之。

- (2) 商業大型遠洋延繩釣執照之申請，應依本規定及 2012 年海洋資源（發照）規定（Marine Resources (Licensing) Regulations 2012）向次長提出。

### 18 發照標準

- (1) 審酌執照申請時，部長或次長（視情況而定）應考量—
  - (a) 申請人是否為庫克群島國民；
  - (b) 公司申請人之受益控制權歸屬於庫克群島國民或屬於庫克群島管轄範圍之程度；
  - (c) 申請人對社會及經濟發展之貢獻；
  - (d) 申請人或船主、船舶經營者之遵從紀錄。

### 19 漁業發展設施

- (1) 依漁業計畫設置之漁業發展設施，應由政府提供經費。
- (2) 撥付予漁業發展設施之款項金額，應以規定指定。

### 20 漁撈條件

- (1) 商業大型遠洋延繩釣應依本法、本規定及執照條件進行。
- (2) 經營全長 20 公尺以上船舶者，於拉羅湯加島（Rarotonga）周圍 24 海里內，不得以水平延繩釣捕撈大型遠洋魚種。
- (3) 獲照船舶不得於庫克群島其他島嶼周圍 12 海里內從事漁撈活動。
- (4) 為實施庫克群島簽訂之條約，或庫克群島為締約方或合作非締約方之國際養護管理措施或安排—
  - (a) 次長得依次長或部長認定為必要或適當之方式，於政府公報發布公告，或於執照附加條件；
  - (b) 次長應每 6 個月於政府公報發布依本規定就個別執照設定之條件。

### 21 轉載

轉載應依本法進行。

### 22 指令

- (1) 次長得以書面公告，就漁業計畫規定或執行漁業計畫所需之事項核發指令，包括但不限於—

##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 (a) 放回或棄置目標魚種或混獲；
  - (b) 漁撈作業對海洋環境造成之影響；
  - (c) 卸下依漁業水域外執照授權捕獲之魚類；
  - (d) 留存、填寫與提交日誌、卸魚報告、紀錄、報表或其他資訊，包括電子紀錄表；
  - (e) 管理、實施或執行監測、管制或偵查計畫，包括電子系統之電子監控設備，及電子系統所產生讀數、列印資料、顯示資料及圖片；
  - (f) 依執照授權之季節性或永久性禁漁區。
- (2) 依第(1)子點核發之指令所設定的條件或義務，得附加於漁業計畫或本法，或較漁業計畫或本法嚴格，但不得牴觸漁業計畫或本法。
- (3) 未遵守依第(1)子點核發之指令者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得科 100,000 元以下罰款。

### 23 一般違規罰則

- (1) 違反本規定者即屬犯罪，除本規定另行載明者外，一經定罪，得科 250,000 元以下罰款。
- (2) 除第(1)子點所載罰款外，法院得令犯罪者將未使用之配額歸還國家。
- (3) 若犯行持續，每日得另科 5,000 元罰款。

### 24 費用

執照費用及漁業計畫所適用之其他費用詳載於附錄一。

### 25 廢止

茲廢止 2012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規定。

### 26 修訂其他規定

附錄二所列規定應依該附錄所載方式修正。

### 27 保留

第 25 點所載規定及命令之廢止，不影響依該等規定完成之事項。



### 附錄一

#### 費用

1. 申請漁撈執照： 200 紐元
2. 申請額外配額： 200 紐元
3. 本地漁船漁撈執照：

全長(LOA)	費用
未達 20 公尺	5,000 紐元
超過 20 公尺	7,500 紐元

4. 非本地漁船漁撈執照：

全長(LOA)	費用
未達 20 公尺	7,500 紐元
超過 20 公尺	10,000 紐元

5. 非本地漁船應繳付之漁業發展設施費用：  
每年 10,000 紐元。

### 附錄二

#### 修訂其他規定

茲廢止 2012 年海洋資源（發照）規定第 49 點，並以下列規定取代—

「49. 不適用本規定— (1)用於探勘漁撈或娛樂漁撈活動之船舶，不適用附錄一及附錄二；

(2)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漁業）規定不適用附錄二。」

### 附錄三 表格

#### 1. 區域進出報告

- (a) 報告類別（進入為 ZENT，離開為 ZEXT）
- (b) 船名（海洋資源部海洋資源部標準化格式）
- (c) 執照編號
- (d) 航次開始日，亦即離港日
- (e) 日期及時間（GMT）
- (f) 國際無線電呼號(IRCS)
- (g) 位置（經緯度至分位）
- (h) 船上魚種別之漁獲重量（公斤）
- (i) 預計行動

例如：

ZENT（或 ZEXT）／船名／執照編號／開始／日月年／時間／IRCS  
／緯度 11°11 經度 111°11／漁獲量公斤數／預計行動

#### 2. 每日報告

- (a) 船名（海洋資源部標準化格式）
- (b) 執照編號
- (c) 航次開始日，亦即離港日
- (d) 日期及時間（GMT）
- (e) 國際無線電呼號（IRCS）
- (f) 位置（經緯度至分位）
- (g) 船上魚種別之漁獲重量（公斤）
- (h) 預計行動

例如：

船名／執照編號／開始／日月年／時間／IRCS／緯度 11°11 經度  
111°11／漁獲量公斤數／預計行動

#### 3. 航次完成報告

- (a) 報告類別（COMP）
- (b) 船名（海洋資源部標準化格式）
- (c) 執照編號
- (d) 航次開始日，亦即離港日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 (e) 日期及時間（GMT）
- (f) 國際呼號
- (g) 卸魚港口
- (h) 卸魚魚種別重量

例如：

COMP／船名／執照編號／航次開始日／日月年／時間／呼號／港口／漁獲量





4.

r12

庫克群島政府



額外配額申請

- 說明：
- \*於適當欄位清楚打勾☐。
  - \*以填寫空白處或打勾方式回答所有問題。
  - \*於姓下方加底線。
  - \*地址欄請填申請人完整地址（含郵遞區號）。
  - \*所有單位均為公制，若使用其他單位，請特別指明。
  - \*提交本表時，應依規定附上申請費用。

庫克群島漁船

外國漁船

船舶資料

船名：

船籍國：

國際呼號：

船籍國登記編號：

目前執照編號：

漁業公司：

額外配額申請量：

<input type="text"/>	長鰭鮪（公噸）
----------------------	---------

<input type="text"/>	大目鮪（公噸）
----------------------	---------

申請人資料

姓名：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

申請人聲明

本人\_\_\_\_\_在此申請長鰭鮪\_\_\_\_\_公噸及  
(填入執照持有人姓名)

大目鮪\_\_\_\_\_公噸之額外配額。

本人聲明以上資料均屬完整且正確無誤。本人瞭解本表所載資訊若有變更，本人應立即報告海洋資源次長，至遲不得超過資訊變更日後七(7)日，並瞭解未報告將構成犯罪，並將導致起訴。

申請人簽名

日期

附錄四  
漁業計畫



# 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計畫 (2016 年)

## 目次

### 第一部分 -

#### 序

1. 名稱
2. 適用範圍
3. 目的
4. 定義

### 第二部分 -

#### 配額管理系統 (QMS)

5. 本漁業計畫 QMS 所適用之鮪魚群
6. QMS 之管理區域及漁撈期間
7. QMS 魚群限額
8. 基本配額組合
9. 買入 QMS 配額

### 第三部分 -

#### 漁撈條件

10. 發照
11. 監測、管制及偵查(MCS)
12. 漁業發展設施
13. 國際義務

### 第四部分 -

14. 配額管理諮詢委員會 (QMAC)
15. 利害關係人諮詢
16. 漁業計畫檢討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17. 保留

第五部分 -

附錄



## 第一部分 序

### 1. 名稱

本計畫稱為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計畫（漁業計畫）。

### 2. 適用範圍

- (1) 本漁業計畫係依 2005 年海洋資源法（本法）第 6 節第(2)子節及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本規定）擬訂。茲宣告本漁業為本法第 6 節第(1)子節之指定漁業。
- (2) 依本漁業計畫進行之活動，應適用庫克群島之所有相關法規。
- (3) 本漁業計畫之適用範圍與本規定相同。

### 3. 目的

- (1) 本計畫旨在有效管理庫克群島水域之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以確保漁業之永續發展。
- (2) 本計畫亦依本法及本規定建立遠洋延繩釣漁業配額管理系統。

### 4. 定義

- (1) 本計畫用語應適用本法及本規定所載定義。
- (2) **配額**係指於一段漁撈期間內捕撈特定數量魚類之權利。

## 第二部分 配額管理系統（QMS）

### 5. 本漁業計畫 QMS 所適用之鮪魚群

- (1) **長鰭鮪** (*Thunnus alalunga*)
  - a) 長鰭鮪為南太平洋之單一魚群，分布於赤道以南，並於熱帶及亞熱帶水域繁殖。幼魚可由紐西蘭較高緯度區之表層漁業捕撈，成魚則由熱帶及亞熱帶水域延繩釣漁業捕撈。大型遠洋船隊及太平洋島國之國內船隊依季節於各區域大量捕撈成魚。南半球延繩釣於夏末作業，在冬季北移。庫克群島延繩釣亦具有季節傾向，捕獲率自三、四月遞增至九、十月。
  - b) 最近一次資源評估係太平洋共同體遠洋漁業計畫（OFP）於 2015 年所進行，結論為南太平洋長鰭鮪目前並無過漁情況。目前產卵群生物量高於所通過之限制參考點（無漁撈產卵群生物量之 20%），約為無漁撈水準之 43%。

##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 c) 庫克群島鮪漁業包含以南太平洋長鰭鮪為目標，主要供應 Pago Pago 及 Apia 裝罐廠之延繩釣船；以及規模較小，以拉羅湯加島（Rarotonga）為基地，主要供應本地市場及部分出口之沿近海生鮮魚船隊。
- d) 庫克群島長鰭鮪捕獲量最高紀錄為 8,800 公噸，歸功於 2012 年之 17 項延繩釣大目鮪及劍旗魚探勘計畫。庫克群島專屬經濟海域（EEZ）2015 年之延繩釣長鰭鮪捕獲量為 3,271 公噸。2015 年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區域（WCPF-CA）之南太平洋長鰭鮪捕獲量為 68,594 公噸。

### (2) 大目鮪 (*Thunnus obesus*)

- a) 大目鮪分布於太平洋熱帶及亞熱帶水域，其成長相對快速，長度最大可達 200 公分，並自年齡約 3 歲，長度約達 100 公分開始進入成熟期。大目鮪可由圍網（主要為幼魚）及延繩釣漁業（主要為高價成魚）捕撈。
- b) 最近一次資源評估係太平洋共同體 OFP 於 2014 年進行，結論為大目鮪目前有過漁情況。目前產卵群生物量（16%）極可能低於限制參考點（無漁撈產卵群生物量之 20%），亦即捕撈速度高於可維持魚群之速度，且海中魚類數量低於議定限制數量。
- c) 大目鮪為庫克群島延繩釣及圍網漁業之重要鮪種，2015 年庫克群島之大目鮪總捕獲量為延繩釣漁業 517 公噸，圍網漁業 96 公噸。中西太平洋漁業公約區域（WCPF-CA）之大目鮪捕獲量為 134,084 公噸，佔 WCPF-CA 鮪類捕獲量之 5%。約有 48,700 公噸之大目鮪由圍網漁業捕獲，64,000 公噸則由延繩釣漁業捕獲。

## 6. QMS 之管理區域及漁撈期間

- (1) QMS 之管理區域包括所有庫克群島領海及專屬經濟海域（EEZ）。
- (2) QMS 之漁撈期間及發照期間均應各為一曆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7. QMS 魚群限額

- (1) 商業延繩釣捕撈長鰭鮪及大目鮪之年度總容許捕獲量（TAC）及總容許商業捕獲量（TACC），應依本漁業計畫設定。

##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2) 各年度漁撈期間之 TAC 及 TACC 限額得於漁撈期間開始日前三個月，亦即 9 月 30 日前修改。

(3) 初期限額為：

- (i) 長鰭鮪 TAC：9,750 公噸
- (ii) 長鰭鮪 TACC：9,698 公噸
- (iii) 大目鮪 TAC：3,500 公噸
- (iv) 大目鮪 TACC：2,500 公噸

### 8. 基本配額組合

(1) 為依本計畫取得漁撈執照，所應購買之基本配額為：

- (i) 長鰭鮪基本配額：25 公噸
- (ii) 大目鮪基本配額：20 公噸

### 9. 買入 QMS 配額

- (1) QMS 魚群配額中，80% 得由執照持有人於前一曆年十月至十二月間購買。
- (2) 配額價格初期應為固定金額，得不定期由次長以書面公告修正。配額之紐幣價格如下：
  - (i) 長鰭鮪配額：每公噸 250 元
  - (ii) 大目鮪配額：每公噸 250 元
- (3) 本地漁船免購買基本配額組合。
- (4) 配額購買單位為一曆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第三部分 漁撈條件

### 10. 發照

- (1) 依本計畫從事之漁撈活動，應符合本法及本規定之執照及費用條件。
- (2) 發照流程及條件（不含費用）主要規定於 2012 年海洋資源（發照）規定。

### 11. 監測、管制及偵查(MCS)

- (1) 庫克群島目標係漁業水域內大型遠洋漁業觀察員涵蓋率為海上日之 20%。
- (2) 庫克群島計畫於 2019 年以前，就所有船隊全面實施電子監控計畫。
- (3) 庫克群島計畫全面採用電子回報。

##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 (4) 報告表附於本規定。報告正本（不得有任何更動）應送交次長之下列地址：
- a) 電子郵件信箱：*data@mmr.gov.ck*；或
  - b) 郵寄地址：*The Secretary, Ministry of Marine Resources*（海洋資源部次長），*PO BOX 85, Moss Road, Avarua, Rarotonga, Cook Islands*。

### 12. 漁業發展設施

- (1) 本規定將設置撥款機制以支援本國漁業，包括技術協助、補貼及產業支援，主要受益者為本地漁民，包括自足式、家計型及半商業漁業。
- (2) 協助形式、組織或行政安排及撥款金額將於海洋資源部「漁業發展設施」政策中說明，並由次長逐年更新。

### 13. 國際義務

- (1) 庫克群島計畫與其他國家合作，確保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WCPFC）有效養護及管理鮪魚群，亦即—
  - a) 大目鮪已確認為特別關注物種；
  - b) WCPFC 亦計畫禁止船隊增加於南緯 20 度以南捕撈長鰭鮪之船舶數量；
  - c) WCPFC 亦計畫降低漁業對非目標物種造成之影響，包括紅肉旗魚、海鳥、劍旗魚、南太平洋長鰭鮪、黑鯊及花鯊；
  - d) WCPFC 鼓勵發展熱帶鮪類之分區延繩釣管理措施；
  - e) WCPFC 計畫針對所有重要鮪種擬訂以捕獲量為根據之漁撈策略。

## 第四部分 一般事項

### 14. 配額管理諮詢委員會（QMAC）

- (1) QMAC 為由利害關係人及專家組成之諮詢單位，負責提供相關意見，以確保延繩釣漁業符合環境及生態永續原則，有助於社會經濟發展，促進商業及投資，並符合最佳國際慣例。
- (2) QMAC 委員應包含：
  - a) 主席，由次長擔任；
  - b) 海洋資源部之近海漁業組組長；以及
  - c) 至少三名獨立科學、經濟及法務專家；

##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 d) 家計型、國內及國外漁業界各有至少一名代表；
- e) 至少一名環境／保育類非政府組織代表；以及
- f) 相關區域之額外觀察員，包括海洋資源部官員及一般大眾（若主席認定有此必要）。

### 15. 利害關係人諮詢

- (1) 次長得隨時徵詢漁業主要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2) 諮詢範圍得包括下列事宜—
  - a) 漁業管理及規範，包括漁撈執照、配額及條件；
  - b) 漁業及漁產品加工業發展，包括投資政策、財務安排及推廣、行銷、漁產品加工專案；
  - c) 大型遠洋漁業、加工及行銷對社會經濟或環境之影響，包括對目標魚種及混獲之影響；
  - d) 次長得決定之其他漁業相關問題。

### 16. 漁業計畫檢討

- (1) 漁業計畫生效日起算每次屆滿兩年前，次長應進行檢討，以判斷漁業計畫是否應修正及／或廢止。
- (2) 次長檢討漁業計畫時，應特別審酌：
  - a) 本法及本漁業計畫之目標；
  - b) 漁業統計及資料蒐集之成效；
  - c) 管制及偵查計畫；
  - d) 魚群狀態（目標及非目標或相關物種），包括生產量、物種、體長組成或分布變動；
  - e) 漁業及相關產業狀態及經濟可行性；費用及收費適當性；
  - f) 養護管理措施（包括配額管理規定）之成效。
- (3) 次長完成檢討後，向部長提出建議前，得徵詢主要利害關係人意見。
- (4) 次長完成分析後，應就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之持續管理事宜，向部長提出建議。
- (5) 若有特殊情況，漁業計畫檢討得隨時進行，檢討範圍得限於特殊情況相關事宜。

### 17. 保留

- (1) 本漁業計畫應依符合本法及其他規定之方式解釋，但若本漁業計畫之條款或所設定之條件或經認定為無效，不影響漁業計畫之其他部分條款或所設定之條件，基此，漁業計畫之其他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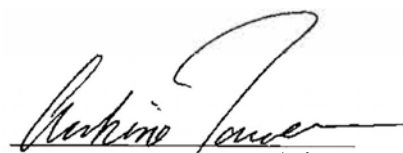
2016 年海洋資源（大型遠洋延繩釣漁業及配額管理系統）規定

或條件應視為與無效條款或條件分割。

第五部分  
附錄

(1) 下表為 2001 至 2015 年庫克群島專屬經濟海域之延繩釣及圍網  
長鰭鮪及大目鮪捕獲量摘要。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延繩釣	長鰭鮪	2	761	1,432	1,663	2,352	2,573	2,762	2,652	5,013	3,463	4,338	8,833	5,311	4,701	3,271
	大目鮪	1	62	201	334	206	195	207	330	496	328	738	2768	387	753	517
圍網	長鰭鮪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大目鮪	181	150	0	0	0	1	0	78	34	13	6	447	512	809	96



Christine Power  
行政會議書記

本規定之主管機關為海洋資源部。  
本規定於 2016 年 12 月 6 日制定。